

勞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協助民眾在地就業及提供充分的就業機會及合宜的勞動環境是本府責無旁貸的施政目標，為加強失業者及弱勢族群的就業能力，本府推動多元化就業服務方案；為和諧勞資關係，穩定生產秩序，特別加強職場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並設立勞工權益基金提供勞工相關補助；推動勞資爭議調解人機制，迅速處理勞資糾紛，及鼓勵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另為促成族群融合，加強外勞生活訪視及諮詢並辦理外勞母國節慶休閒活動，以增進勞工福祉。

二、任務：

- (一)和諧勞資關係，推動勞資合作；健全工會業務，保障勞工權益。
- (二)加強勞動檢查，建立合宜的勞動條件。
- (三)提供充足就業機會，強化就業服務。
- (四)加強辦理身障者職業重建，協助其適性就業，並提升身障者就業率。
- (五)落實執行外籍勞工訪視、加強查察非法外勞，保障合法外勞的工作權益。
- (六)加強宣導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並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業務：

- (一)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 (二)補助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市級總工會辦理勞工育樂活動。
- (三)辦理勞工學苑。

二、落實改善勞動條件：

- (一)加強實施勞動條件之檢查。
- (二)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工福利等業務。
- (三)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
- (四)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三、提升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率及就業媒合數，落實在地就業：

- (一)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 (二)協助失業者職訓結訓學員就業。
- (三)辦理職缺開發。
- (四)協助求職者成功就業。

四、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一)藉由職業重建個管員整合服務資源，以個案管理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當地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

(二)辦理各項身障者就業服務、職業重建、身障職業訓練、庇護性就業、職業輔導評量、視障者就業輔導、自力更生及定額進用等業務。

五、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及雇主的權益：

(一)加強辦理外籍勞工生活訪視及各項查察案件。

(二)提供外籍勞工勞動法令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

六、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

(一)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

(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及教育訓練。

(三)職業安全衛生申訴、檢舉案件處理。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5 年度目標值
一、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業務 (15%)	(一)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5%)	年度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成立達成率	65%
	(二)補助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市級總工會辦理勞工育樂活動 (5%)	補助辦理案件數	95 場次
	(三)辦理勞工學苑 (5%)	學員錄訓達成率	80%
二、落實改善勞動條件 (5%)	勞動條件檢查件數 (5%)	勞動檢查事業單位家(件)數	3,000 件
三、提升訓後就業率及就業媒合率 (20%)	(一) 受訓目標人數達成率(5%)	實際開訓人數/目標訓練人數	75%
	(二)結訓學員就業率 (5%)	就業學員人數/結訓學員人數	50%
	(三)職缺開發數(5%)	每年次數統計	3,000
	(四)媒合成功率(5%)	媒合成功人數/求職人數	50%
四、提供個別化職前準備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 (10%)	(一)職重窗口服務人數(5%)	每年職管員應服務人數 x 職管員人數	550 人
	(二)職訓結訓比例 (3%)	每年身障專班結訓班級中結訓人數/參訓人數	70%

	(三)職訓學員結訓 3 個月後就業率 (2%)	已就業學員數/已結訓學員數	50%
五、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及雇主的權益 (10%)	(一)全年度生活管理訪視及檢查案(件數) (5%)	每年件數統計	18,100
	(二)提供外籍勞工勞動法令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件數(5%)	每年件數統計	20,500
六、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中央授權,新增勞動檢查權) (10%)	(一)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輔導件數(5%)	每年件數統計	1,000
	(二)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及教育訓練場次(2%)	每年場次統計	10
	(三)職業安全衛生申訴、檢舉案件處理件數(3%)	申訴、檢舉處理案件量(減少比率)	10%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業務	(一)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仲裁等業務。(4,492千元)2. 規劃勞工法令、相關法律知識等調解基礎課程，對象為本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及調解人。(208千元)	4,700	1、由公務預算支應1,618千元。 2、勞工權益基金2,874千元。 3、公務預算208千元。
	(二)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計畫。	16,000	由公務預算支應16,000千元
	(三)勞工學苑計畫。	6,000	勞工權益基金6,000千元
二、落實改善勞動條件	「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督導	35,745	1、公務預算3,740千元。 2、中央補助

	事業單位，落實遵守勞動基準法等法令規定，改善勞動條件，維護勞工權益。		32,005 千元。
三、提升訓後就業率及就業媒合率	「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失業者職業訓練需求規劃與推展、委外職業訓練執行、查核與考核等。	30,050	1、公務預算 280 千元。 2、中央補助 29,770 千元。
	「105 年度設置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實施計畫、105 年提升就業服務品質實施計畫、105 年度辦理現場徵才活動計畫」。 求職、求才登記與就業媒合、特定對象就業促進、雇主服務、現場徵才、就業服務站（臺）規劃及設置等。	50,729	1、公務預算 1,047 千元。 2、中央補助 49,682 千元。
四、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設置職業重建窗口服務計畫。	8,816	1、由勞動部就安基金補助 80%，7,182 千元。 2、本局身障基金 20%，1,634 千元。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	15,600	1、由勞動部就安基金補助 50%，7,800 千元。 2、本局身障基金 50%，7,800 千元。
五、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及雇主的權益	(一)「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業務」實施計畫。	24,183	由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預算項下補助 24,183 千元。

	(二)「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業務」實施計畫。	9,009	由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預算項下補助9,009千元。
六、勞動檢查計畫	改善職業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及工時、工資等勞動條件，以符合廣大市民的期待，落實勞工權益與福利保護。	38,000	本府公務預算38,000千元。